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更名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绿色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2631 号文许可注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本次债券申报时名称为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”，鉴于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，且发行时已跨年，故根据公司债券命名规则，本期债券命名为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。

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、发行人作出的相关决议等文件的效力，前述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效力，前述法律文件、相关决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内部审议文件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）、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更名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7日

